增進專業知能

臺南高分院邀謝哲勝教授談民法的解釋適用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謝哲勝教授主講「民法的解釋適用」，由葉居正院長主持，雲嘉南地區審檢辯學，共約90人與會。

謝教授首先說明法規範，是由既存的法源中發現具體個案事實並套用上法律效果，而憲法、法律、行政命令、判例、習慣、法理、學說等都是法律來源，其中成文法雖是最廣為人知也最明確的法源，但實際適用時，有時法律文字（即法概念）不免有意涵模糊的情況，適用上須加以解釋，使法規範能具體、明確，以避免爭議。而不明確的法律概念通常由部分確定的核心概念與部分不確定的外延概念組成，造成該概念呈現具有流動性質且模糊的特殊現象。傳統的解釋原則，如民法第1條：「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探討民事法律關係時，須以法律作為大前提，事實為小前提，再涵攝條文而得出法律效果。惟這種運作模式，用既定的文字規範一般的意涵，或當事人間專業領域約定俗成的概念，作為法律解釋的最大範疇，雖係基於法安定性與信賴保護，却不免發生漏洞，甚或應賦予而未賦予、應限制而未限制權利的情況。

謝教授亦指出，法釋義學相對於傳統解釋原則，為一偏向形式主義的法學派，其重視法典的外在形式而不重視法典的實質規範意旨，主要針對現行有效法律的描述，從事概念體系研究，以提出解決疑難問題的建議，並透過平等原則加以補充。如侵權行為責任的懲罰性賠償為民法固有的損害賠償的機能，惟被害人往往考量訴訟成本及獲得賠償比例權衡後而有所不為，故為達成嚇阻不法行為以預防損害之目的，解釋上應轉從行為人的角度設計制度，並慮及行為人的資力、行為所得等因素，進而採取最適合的嚇阻效果，此種重視懲罰嚇阻責任的設計，已成為現今懲罰性賠償的常態。

謝教授建議以下列方式檢視現有法律規範：（1）以公平與效率，取代公平與正義，作為法追求的共通價值；（2）提出接近事實的假設、採取適當的分析方法、作出最佳的選擇、建構明智而簡約的法規範，以彌補不及立法的不公平現象。

最後，謝教授認為民法的解釋與適用，依法釋義學所建立的體系概念，透過邏輯演算堆砌而成的解釋方法，固為法律解釋適用的一種方式；但法律的解釋不能僵化或墨守成規，而疏忽了法解釋的最終精神在於活化法律與結合現實社會，俾於個案中實現公平正義的鐵則。

提升民事執行效能

屏東地院舉辦民事執行業務協調聯繫座談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為加強與金融業債權人於執行業務上之溝通及經驗交流，日前召開「民事執行業務協調聯繫座談會」，由王致傑審判長主持，吳進寶院長致詞，並邀請轄區內銀行及農漁會相關人員共42人與會。

會中作成多項決議，將作為日後雙方辦理執行業務時之依據及參考。包括：（1）抵押權人陳報抵押債權，請儘速陳報，以利案件進行。（2）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處之存款債權或薪資，第三人為法人時，應載明法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3）以本票裁定或抵押物拍賣裁定為執行名義者，應檢附本票正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正本。（4）法定代理人有變更者，應具狀陳報，並聲明承受。（5）在向銀行查詢抵押權擔保金額時，請銀行配合陳報，以利各債權人執行。（6）債權人聲請引價時，應於聲請執行時敘明，並檢附前案鑑價報告，避免重新鑑價後又引價，增加不必要開支。（7）為利儘速發款，請銀行團儘速陳報債權。（8）銀行在假扣押後，如有債權讓與，請向法院陳報以免影響受讓人參與分配的時點。（9）請債權人詳查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例如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關之存款債權。（10）執行名義債權銀行聲請強制執行，其目的如僅為中斷時效，請法院儘速辦理，以縮短時程及提升效率等。



法官學院舉辦「生命之歌」油畫展

法官學院日前邀請臺北市誠正國中「大坑溪玉山畫會」，舉辦「生命之歌」油畫創作展，計展出畫作64件，展期至11月15日。

畫會成員包括該校師生、校友及志工家長，透過畫筆將豐富的人生歷程與生命體驗，轉換成畫作，展現生命的美好，並提醒人們更珍愛自己，努力實踐生命的價值。

油畫／黃素貞志工「蓮花」、文／法官學院提供

臺中、宜蘭地院講座

譚敦慈護理師談無毒生活

【本刊臺中、宜蘭訊】臺中及宜蘭地院日前分別邀請長庚醫院臨床毒物科譚敦慈護理師主講「無毒生活」。

譚護理師首先談如何安全的喝水，指出要排除體內毒素，除多吃新鮮蔬果外，更要喝足夠的水幫助肝、腎排，毒每天排尿6、7次代表喝水量足夠。市售水添加的營養素大部分是不必要的，湯、飲料及茶飲等也都不能取代喝水。增強免疫力的方法為：11點前睡覺，均衡飲食，補充適量蛋白質，拒絕甜食，適度運動，不生食，不共用餐具，注意個人衛生。預防失智的飲食：拒絕高油高鹽高糖，攝取全穀類、莓果類、柑橘類、適量豆類及堅果類、綠色蔬菜、蕃茄，吃魚及禽類。

關於蔬果，譚護理師指出：（1）吃當季食材、少油、少鹽、不生食，不選購添加人工色素和香料的食品。蔬果、雞蛋要輪流購買不同產地的農產品，以降低風險。（2）洗滌時，把凹凸不平的蔬果刷洗後，再將水盆裝滿水，用細小、流動的水放流12分鐘。需剝皮的水果一定要洗過，否則手被污染了，再拿果肉吃，更容易吃下農藥。食物要新鮮吃，適量烹煮。煮菜時加水讓殘留農藥溶於水，起鍋時去除湯汁；隔夜菜更應將湯水瀝掉。

南投、花蓮地院研習性平議題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邀請中央研究院焦興鎧兼任研究員講授「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

焦研究員首先簡介我國在推動性別平等上的各項努力及法規內容，並指出目前女性在家庭與工作二者間仍無法調和、男女就業仍存在不公平的情形需要繼續改善；少數性別工作權、家務有給制、女性戰鬥任務之爭議，及婚姻制度改革等議題亦面臨挑戰。

焦研究員最後指出，社會越來越多元，而當性別的議題不再僅限於男或女、表現自我聲音的管道也不再侷限於舊有的平面媒體時，性別議題及爭議將越來越複雜。因此，正確認識性騷擾、防範性騷擾都是營造良善工作環境及人際互動的重要一環。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邀請東華大學張德勝教授主講「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從尊重與行動做起」，由劉嶽承院長主持。

張教授首先以親身經驗，說明「生活無處不性別」、「對性別的理解非常重要」、「理解後才能做出適當回應」，以及「性別平權要從尊重與行動做起」，並須從社會及家庭長期的身體力行，才能將平權意識深植心中，進而表現於外。

苗栗地院邀黃建榮庭長談毒品案實務

【本刊苗栗訊】為增進同仁對毒品案件的瞭解，提升審判實務知能，苗栗地院日前邀請臺南高分院黃建榮庭長主講「毒品案件實務」，由胡文傑院長主持。

黃庭長依序就毒品案件如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以及程序如何進行，分享多年來辦理毒品案件的經驗。首先分從毒品之販賣、運輸、轉讓、製造，法條競合，以及偵審中之自白、供出來源等各種不同之犯罪事實與行為態樣，詳細解說如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再就程序部分，分述證據法則、審理實務及裁判撰擬等各環節須注意的細節。黃庭長講授內容充實豐富，與會同仁均感獲益良多。

臺東地院舉辦調解委員座談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舉辦107年度第1次調解委員座談會，由唐光義院長主持。

唐院長首先感謝調解委員的辛勞，並簡介推動中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唐院長指出，新制施行後，將對法院人力配置產生影響；在人員未增加的情況下，紓解訟源、降低案件量為重要的工作方針，期盼調解委員繼續提供協助，減省當事人訟累，亦減輕法院案件負擔。

接著由臺東縣政府地政處王明楠科長主講「地籍圖及土地複丈業務介紹」。王科長長期辦理土地測量業務，就相關法令及實務案例均逐一說明，並對調解委員有關土地糾紛案件之提問詳細解說。隨後與會委員分享調解經驗及提出建言，有助調解績效之提升。

澎湖地院舉辦陸配團體逗陣繞法院活動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日前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共同舉辦澎湖地區陸配團體「逗陣繞法院」座談聯誼活動。

海基會管安露副秘書長及陸委會蔡志儒處長致詞表示，陸配常遇的問題，以婚姻、家庭、定居、財產繼承和親子監護等居多，期藉由本次參訪，讓她們能瞭解如何尋求法院協助以解決問題。

活動首先由倪霈棻法官解說家暴及家事相關法律問題，並帶領參訪法院候審室、聯合服務中心、家暴暨家事服務中心、調解室等處，且由相關人員作詳盡解說。最後由李淑惠院長介紹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並邀請大家來擔任國民法官，一同體驗審判過程。

嘉義地院、高雄少家法院舉辦捐血活動

【本刊嘉義、高雄訊】為響應公共服務日之「積極、關懷、熱忱、奉獻」精神，嘉義地院及高雄少家法院日前分別舉辦捐血活動，法院同仁、替代役役男，及民眾參與踴躍，分別有18,500cc、14,000 cc的捐血量，圓滿完成公益善心活動。

